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祁门县祁山镇北街社区石山坞1、2号楼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祁门县祁山镇北街社区石山坞1、2号楼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铜陵市八一二地质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533.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铜陵市八一二地质队

日期：2025年03月02日

